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

惠湾住建函〔2020〕250号

关于出具西区上田村小组旧村庄改造项目 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复函

区国土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出具西区上田村小组旧村庄改造项目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函》（惠湾旧改函〔2020〕148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亚湾西区北部片区 SHN-04-01-03、SHB-05-04-01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的批复》（惠府函〔2019〕65号），我局函复如下：

34456 平方米用地：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（兼容商业用地），用地面积 34456 m²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34456 m²，容积率 ≤ 3.5（商业建筑面积 ≤ 20%），建筑密度 ≤ 30%，绿地率 ≥ 25%，停车位 ≥ 1.0 个/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。配建及其他控制要求详见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。

52694 平方米用地：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（兼容商业用地），用地面积 52694 m²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52694 m²，容积率 ≤ 3.5（商业建筑面积 ≤ 20%），建筑密度 ≤ 30%，绿地率 ≥ 25%，停车位 ≥ 1.0 个/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。配建及其他控制要求详见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。

特此函复。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

2020年3月6日